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婉婷
電話：06-2991111#1320
傳真：06-2983089
電子信箱：u84233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70099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里鄰調整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標註樣本、戶口名簿查驗結果(0099497A00_ATTCH3.docx、0099497A00_ATTCH4.docx)

主旨：有關本市里鄰調整生效後，原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使用效力不變，惠請協助配合並轉知所轄機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各區里鄰調整，業於106年11月10日公告實施，全市於本(107)年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月29日實施，第二階段4月30日實施，合先敘明。
- 二、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1010241670號函、99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90032922號函及內政部民政司99年2月3日內民司字第0990020250號書函之意旨，行政區劃調整後，民眾如無遷徙事實並申請戶籍登記，其國民身分證無庸換領，該證仍有效；是以本次里鄰調整實施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全面換發，然為使民眾熟悉調整後之里鄰別，並方便各機關(單位)識別新舊里鄰，採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調整後之新里鄰標籤及戶口名簿以章戳標註之方式施行，有關黏貼及標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



1070099497

三、各機關(單位)因業務需求連結戶政司查詢網站查驗戶口名簿是否異動時，驗證結果內容為：「本戶口名簿發證後，僅戶籍地址欄經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異動」〈附件二〉，表示該戶僅行政區域調整並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該簿仍屬有效。

四、各機關(單位)於戶政司網站查驗民眾國民身分證是否有異動時，查驗結果顯示：「國民身分證資料與檔存資料相符」，即表示該身分證無資料異動，使用效力不變。

五、各機關(單位)如有查明門牌新舊里鄰情形，可於各階段生效後上本府民政局網站-門牌整編資訊-臺南市各戶所「門牌專區」(<http://web.tainan.gov.tw/agr/page.asp?id={D48457A2-9C98-4B1D-BB5D-6EA395FE16B5}>)連結下載；亦可上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熱門主題服務-村里街路門牌查詢(<https://www.ris.gov.tw/doorplateX/map?searchType=village#>)線上即時查詢。

六、綜上，本次里鄰調整民眾如無遷徙事實並申請戶籍登記，其國民身分證無庸換領，請各機關(單位)因業務需求查驗民眾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時，無論民眾所持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是否有標註調整後新里鄰，只要查驗結果如說明三、四，即表示該簿證為民眾所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請勿要求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更換或標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以落實簡政便民之目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新

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各區農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玉井工作站

副本：內政部戶政司(含附件)、本府民政局戶政科(含附件)



裝



訂



線